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9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能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福能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732 号”文核准,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开发行 2,83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8.30 亿元,债券期限为 6 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61 号”文同意,公司 28.3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能转债”,债券代码“110048”。

(三)“福能转债”自 2019 年 6 月 14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起止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8.69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7.85 元/股。

二、“福能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福能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1 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福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10.21 元/股),若在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将触发“福能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福能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于触发本次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福能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91-86211285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 实达 公告编号:第 2021－073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福建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ST 实达或公司)于今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52 号)及《关于对景百孚、叶成辉、王毅坤、庄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51 号)(以下合称警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一)虚增营业收入

1.你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兴飞)存在向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海派)及其子公司采购手机整机,并将货物销售给智慧海派指定的下游客户(上海竑瑞贸易有限公司、杭州西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江西红派科技有限公司和郑州桥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下游客户)的情况。深圳兴飞不负责货物运输和货物验收,也未实地查看相关实物及物流,相关销售合同、物流单据、发票均由智慧海派直接提供给深圳兴飞。深圳兴飞在收到下游客户回款后再将相关款项支付给智慧海派,合同约定智慧海派对下游客户未付款承担连带责任。深圳兴飞在该业务中明知无法控制相关“商品”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仍将上述业务作为加工销售业务全额确认营业收入,导致你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分别虚增营业收入 36,729.73 万元和 69,414.20 万元;虚增营业成本 36,729.73 万元和 69,414.20 万元。上述情况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二条、《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二条、第四条的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2.深圳兴飞为实现融资需求,虚构销售货物给安徽海聚玖力电子有限公司、南昌与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龙腾飞通讯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同时指定上述公司将货物销售给同一客户,深圳兴飞再从该客户子公司购回物料,上述业务未有真实物流,相关资金形成闭环。上述业务导致你公司 2018 年虚增营业收入 31,181.84 万元,虚增营业成本 31,051.58 万元,少计财务费用 196.46 万元。上述情况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二条的规定、违反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3.深圳兴飞及其下属子公司为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开电子)提供货物出口报关服务,深圳兴飞负责将旗开电子的货物从境内工厂、仓储地运输至旗开电子指定的香港收货地点,相关货物由旗开电子负责生产、包装。深圳兴飞未按出口报关服务确认营业收入,而按加工销售业务进行会计处理,导致你公司 2018 年虚增营业收入 24,369.20 万元,虚增营业成本 24,369.20 万元。上述情况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二条、《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二条、第四条的规定,违反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二)少计资产减值损失

你公司 2019 年对合并深圳兴飞形成的商誉减值测试项目涉及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进行减值时,利用了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以下简称北方亚事)的评估工作辅助开展商誉减值测试,但你公司在利用北方亚事的评估工作成果时,未充分关注到评估报告存在的重复加计票据贴现利息等问题,导致深圳兴飞商誉及其资产组的评估值出现高估 8,788.56 万元的明显错误,公司少计提资产组中除商誉外其他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的资产减值准备 8,788.56 万元。以上情况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八条、《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十五条的规定,违反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景百孚作为公司董事长,叶成辉、王毅坤作为公司时任总裁,庄凌作为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承担主要责任。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以此为鉴,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坚决杜绝上述事项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1-068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以通讯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席惠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利益,公司拟将结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内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专户注销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1-07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071)。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1-069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以通讯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利益,公司拟将结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内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专户注销事项。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将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降低财务费用,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1-07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1-070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充分发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利益,公司拟将结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内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专户注销事项。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监许可[2017] 1311 号”文《关于核准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69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方式为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1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34,442,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发行登记费、信息查询专项服务费、审计费、律师费等费用合计人民币 97,429,084.90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37,012,915.10 元。

根据公司与主承销商、上市保荐机构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签署的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公司共支付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承销费不含税 76,650,000.00 元,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并将公司募集资金余额 957,792,000.00 元于 2017 年 08 月 28 日汇入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账号 408460100100087222、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账号 51803900000049、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账号 811200101340035620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账号 8110501012400948683 开立的存款账户。上述募集资金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1943 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面余额为 4,248,668.78 元: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2021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408460100100087222	–	销户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1803900000049	4,083,110.12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8112001013400356206	–	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8110501012400948683	–	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门支行	320000610018018038922	–	销户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1881200000564	165,558.66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	4,248,668.78	/

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1)珍稀苗木基地改造项目

公司承接的项目主要以市政工程及相配套的景观绿化为主,主要使用一般性苗木较多、珍稀苗木较少。并且在经营逐渐扩大的过程中,公司项目遍布全国各地,包括浙江、河南、广西、河北、陕西等省市各地,公司发现苗木在运输过程中易有损耗,在当地就近采购更有利于公司节省成本。同时,公司近期承接了大量项目,大量的项目承做和运营需要公司大量流动资金的支持,以保证项目顺利的开展。综上,公司终止对“珍稀苗木基地改造项目”的投入,并将尚未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购置生态景观工程施工设备项目

由于近年来公司规模增长较快,业务区域快速扩张,业务范围跨度大增,通过集中购买机械设备的方式进行工程建设会使公司机械设备运输成本大幅上升,且不能及时响应项目建设需求。因此,“购置生态景观工程施工设备项目”项目已经不能适应公司当前的业务趋势及项目需求。公司决定将“购置生态景观工程施工设备项目”部分变更为区域营销及设计中心建设项目、部分追加投入“生态与湿地环境修复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区域营销及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完成后,将有利于公司的项目管理、营销及设计能力提升,进一步增强公司设计、施工一体化及市场开拓水平,为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提供有力的保障;同时,加强公司研发投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设计、施工能力的提升夯实基础。

公司变更“购置生态景观工程施工设备项目”的全部募集资金人民币 5,082.08 万元,其中 3,082.08 万元用于新增“区域营销及设计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另余 2,000 万元用于追加原“生态与湿地环境修复研发能力提升项目”的建设,变更募集资金投向金额占公司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净额的 5.42%。同时公司将“生态与湿地环境修复研发能力提升项目”由绿枫苗圃独立实施改为由其与母公司东珠生态共同实施。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实施规模的议案》。

因此,变更后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以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变更后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变更前	变更后			
补充生态景观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78,000.00	78,000.00	80,489.00
珍稀苗木基地改造项目	永久补充流动性资金	5,631.13	5,631.13	5,920.00
购置生态景观工程施工设备项目	区域营销及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5,082.08	3,082.08	2,987.24
	生态与湿地环境修复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4,988.08	6,988.08	7,348.77
生态与湿地环境修复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中区域营销及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原购置生态景观工程施工设备项目变更而来)以及生态与湿地环境修复研发能力提升项目的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变更后承诺投资总额	变更前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利息收入净额	累计投入金额	结余募集资金金额
购置生态景观工程施工设备项目	区域营销及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5,082.08	3,082.08	313.47	2,987.24	408.31
	生态与湿地环境修复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4,988.08	6,988.08	377.25	7,348.77	16.56
生态与湿地环境修复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注:结余募集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四、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区域营销及设计中心建设项目以及生态与湿地环境修复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

(一)公司合理安排闲置募集资金存放,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二)公司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合理调整设计和配置资源,有效控制采购成本。

五、本次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充分发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利益,公司拟将结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内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专户注销事项。

六、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降低财务费用,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七、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将结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内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专户注销事项。

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或经营层授权其指定的代理人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等后续事宜。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现就 2021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全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专户注销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10 月 21 日,东珠生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结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内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专户注销事项。

本次公司将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降低财务费用,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瑞信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审议通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及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瑞信证券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1-071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1 月 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1 月 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1 月 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359	东珠生态	2021/1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本公司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2、登记地点:无锡市锡山区锡沪中路 90 号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会议登记时间:2021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五(9:00-17:00)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参会者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联系人:谈劭旸 柏菁

联系电话:(0510)88227528

传真:(0510)88209884

邮编:214101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13,574,906.96	-5.62	1,790,547,286.76	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746,751.16	-17.72	360,106,326.11	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683,218.68	-15.91	358,084,377.63	4.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602,371,100.69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13.64	0.81	3.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18.18	0.80	3.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0	减少 0.81 个百分点	10.62	减少 0.63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245,331,458.27	7,403,052,372.54		1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486,688,565.90	3,209,265,358.12		7.96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113.90	-32,091.8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4,833.00	1,777,354.7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25.00	633,5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211.62	356,814.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63,532.48	2,021,948.48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_本报告期末	-55.48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内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_本报告期末	-87.34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收到的未到期商业承兑较上期少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_本报告期末	-70.40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收到的未到期银行承兑较上期少所致
合同资产_本报告期末	34.82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工程投入增加及未到结算条件的工程施工较上期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_本报告期末	-44.55	主要系期初包含未支付的年终奖所致
短期借款_本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短期银行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_本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长期银行借款所致
实收资本(或股本)_本报告期末	40.00	主要是年初至报告期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研发费用_年初至报告期末	39.25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_年初至报告期末	328.16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项目回购期利息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88.22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理财收益减少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71.68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少数股东收益减少所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_年初至报告期末	94.19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内收回的工程款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_年初至报告期末	-44.63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内收回的项目类保证金减少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_年初至报告期末	80.26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内支付的供应商工程款增加所致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_年初至报告期末	37.66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内支付员工工资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_年初至报告期末	-39.31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内支付的项目类保证金减少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_年初至报告期末	-88.22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收到的理财收益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_年初至报告期末	-79.71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内收回的到期理财减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_年初至报告期末	1,022.10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内购买无形资产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_年初至报告期末	-79.71	只要系年初至报告期内购买理财支出减少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_年初至报告期末	-73.37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内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_年初至报告期末	63.09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内承兑到期收回保证金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_年初至报告期末	50.70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内支付的承兑保证金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4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